

# 輔仁大學 哲學系系友 李鴻賓先生獎學金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輔仁大學哲學系【日】二、三、四年級肄業學生，一年級學生自就學後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2. 所申請時間之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因考試舞弊而受處罰者。
3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其就讀期間，不得轉系、轉學。

## 二、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 1 名（第一學期 3 名，第二學期 4 名）。

##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## 四、備審資料：

1. 申請書一式二份（申請書格式由系辦公室提供）。
2. 自傳一式二份，字數至少五百字。內容應包括個人成長簡歷、家庭背景與成員近況、大學生活學習、未來生涯規劃（需以 12 號字標楷體文書機器列印）。
3. 上學期成績證明書二份（影印本可）。
4. 榮譽與服務學習：參與競賽獲獎、獲得專業證照、通過英檢考試...等。

## 六、申請時間：

本（102）年 10/23 日起由助教室受理申請手續，並於 12/7 校慶當天系友回娘家頒獎，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1/12 日止。

## 七、評選：由本系敦聘本系專任教師三名（含）以上，評選獲獎者。

## 八、附帶條件：凡獲得本獎學金之同學，應於本系志願服務一學期。

（以不限定當學期，可跨學期服務）每人每周服務二小時為原則（約 36 小時），由本系助教指導從事有關係友會會務工作或本系系務工作。